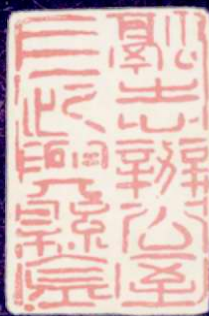


008528

長興縣志



凡 例

一、本志断限，上起民国元年(1912年)下迄1987年；有的简溯其始创。

二、本志为语体文，记述体，以事分类，横排竖写，详近略远，据事直书。

三、本志纪年，民国及以前历朝沿用原纪年，1949年，长兴解放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四、本志中的“国民政府”，指中华民国政府；“伪”，指汪精卫伪政府；“敌占区”，指日军占领区；“日军”，指日本侵略军。

五、本志中的“抗日战争期间”，指民国26年11月26日日军入侵长兴至民国34年8月19日新四军收复长兴之时期；“解放后”，指1949年4月26日以后；“大跃进期间”，指1958年至1961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指1966年至1976年。

六、本志所列金额，民国时期按当时通用货币名称、单位，解放后统一折合新人民币计算。

七、本志中的社队及社队企业，含1983年体制改革后的乡(镇)村及乡(镇)村企业。

八、本志对民国时期的金融业，因乏于资料，只能作

粗疏勾勒，借以保留一点历史迹象。

九、本志史料，来自省、市、县档案馆的历史档案，本县各金融机构的文书档案、统计年报，以及经过查证的口碑资料。

目 录

概 述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典当

第二节 钱庄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第四节 农民借贷所

第五节 合作金库

第六节 银行

第二章 货币

第一节 货币演变

第二节 货币贬值

第三章 银行存款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第二节 工商企业存款

第三节 农业存款

第四节 基本建设存款

第五节 信托、委托存款

第六节 储蓄

- 第七节 冻结存款
- 第八节 清偿民国时期存款
- 第四章 银行贷款
 - 第一节 农业贷款
 - 第二节 工业贷款
 - 第三节 商业贷款
 - 第四节 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
 - 第五节 技术改造贷款
 - 第六节 信托贷款
 - 第七节 贷款管理
- 第五章 结算
 - 第一节 结算种类与办法
 - 第二节 结算业务量
 - 第三节 结算原则与纪律
 - 第四节 社队会计辅导
- 第六章 保险
- 第七章 金库、债券、期票
 - 第一节 金库
 - 第二节 债券
 - 第三节 期票
- 第八章 金融管理

第一节 现金管理

第二节 金银管理

第九章 民间信用

第一节 合会

第二节 高利贷

第三节 社会集资

附录

一、中航券机炸焚事件

二、周新华杀人事件

概 述

长兴的金融业，始于清光绪年间。抗日战争前，全县有私营典当8家，钱庄3家，官办农民借贷所1家，银行分支机构2家，信用合作社14个，日军入侵，全数歇业。抗日战争期间，有官办合作金库1家，在敌占区鸿桥有私营钱庄1家，在革命根据地槐花坎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南行署创建的银行1家，均为期不足1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县有银行分支机构2家，各类合作社中兼营信用业务的53个，由于通货膨胀的冲击，业务每况愈下。解放后，金融业有了较快的发展。1949年仅有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办事处1家，员工14人，用房不到100平方米。至1987年，已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县支行各1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县支公司1家，银行下设10个营业所，3个办事处，2个分理处，16个储蓄所；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家，下辖信用合作社34个，信用分社18个，信用服务部192个，储蓄所11个。行、社共计专职员工741人，办公用房连同职工住宅33327平方米。全县已形成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全县银行、信用合作社1987年末各项存款余额27792.8

万元(剔除专业银行交存人民银行法定准备金, 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往来户存款, 信用合作社转存银行款), 分别比1957年、1967年、1978年增长96倍、21倍和6.7倍; 各项贷款余额27939.5万元(剔除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基数贷款、银行对信用合作社贷款), 分别比1957年、1967年、1978年增长34.2倍、8.7倍和4.4倍; 现金收付量91162.6万元, 分别比1957年、1967年、1978年增长23.3倍、8.7倍和5.5倍; 结算业务量871.2万笔(因以往不作全年统计, 无法比较); 经营结益918.6万元, 分别比1957年、1967年、1978年增长39倍、7.6倍和6.1倍。

解放后, 长兴金融业在地方党政、上级银行的双重领导下, 认真、积极贯彻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 充分运用货币、信贷、结算、利率杠杆职能, 在为生产发展、经济建设、人民生活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3年“大跃进”和10年文化大革命两个时期受到干扰和破坏, 经1962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 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1977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后, 金融秩序得到了恢复, 金融工作得到了加强, 尤其是1978年后, 贯彻改革、开放方针, 全县金融业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时期。

第一章 金融机构

长兴金融业，始于清光绪12年(1886)的典当。民国时期始有钱庄、银行和合作金融机构。解放后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的改革，先后分设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和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基层信用合作社，至1987年底全县有各级金融机构100个。

第一节 典 当

亦称“当铺”，抗日战争前，长兴城里有裕生、仁长厚、济丰、鼎元、怡和、广生6家，泗安有丰大1家，虹星桥有恒通1家。其中“丰大”创办最早于清光绪12年(1886)，“广生”资本雄厚，规模最大。鼎元、怡和、裕生、仁长厚于抗日战争前关闭，其余在日军入侵时毁于火灾。

长兴的典当，均系多股投资，股东多为当地绅富。经理为一当之主，下设坐柜、包房、饰房、帐房、钱房以及学徒、栈司，内部管理严格，职员待遇优厚。以收取衣物、

首饰等动产作质押，月息2分，期限18个月，由于名目繁多的额外费用，其获利远不止2分，剥削甚重。

在和平有一家“质库”，(开办时间、名号无考)与当铺不同的是资金少、范围小、当期短(6个月)、剥削重(月息2分半)，民国初期歇业。

第二节 钱 庄

抗日战争前，长兴城里有晋达、慎余、道生3家，均系合股经营，其中“道生”创办于民国10年(1921)，资金2万元，历史最长，规模最大。“晋达”、“慎余”在抗日战争前2、3年因入不敷出，相继倒闭，仅存“道生”1家至日军入侵时停业。抗日战争期间，长兴商业移集鸿桥，民国32年7月，在鸿桥设有私营振兴钱庄，为至湖州、苏州经商办理汇兑，全员6—7人，年底歇业。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长兴的信用合作社建于民国20年(1931)。是年，全县有信用社4个，社员88人，股金232元。民国22年有信用社6个，社员130人，股金671元。民国23年有信用社14个，

社员188人，股金882元。日军入侵，全数解体。抗日战争胜利后，在乡、保、农业、运销、等各类合作社中，兼营信用业务的民国35年有32个，民国36年有51个，民国37年有48个，民国38年初有53个。民国时期的信用社，多为当地豪绅所操纵，贫困农民极少得到扶助。

解放后，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于1954年4月开始，全县先后办起6个信用互助组，其中以南箬乡（今包桥乡）董家村信用互助组为最早，办理组员之间的资金余缺调剂，其次是鼎新乡（今丁甲桥乡）北川信用互助组，吸收股金、经营存贷。同年7月，在鼎新乡北川信用互助组的基础上，建立起全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同时在合溪、尧市、林城3个供销社建立了信用部，10月份以后，都转为信用社。是年冬，举办区、乡干部培训班，全面开展以乡建社，至年末，建有信用社41个。1955年全县51个乡都建立了信用社。1956年撤区并乡，信用社随之以乡并社。1958年10月，人民公社化后，全县信用社同时建为10个人民公社信用部，各管理区设信用分部，公社信用部与银行营业所合并，对外两块牌子，对内一副班子，实行统一核算。1962年，调整体制，以32个人民公社建立信用社，同时与银行营业所分开。1983年，恢复乡制，以乡建立信用社。建社以后为巩固提高，先后于1957年、1961年、1969年、1979年进行

过较大规模的整顿，1981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金融出现了许多新情况，信用社在人事、财务、业务等方面与之不相适应，1983年，在李家巷信用社试点的基础上，对全县信用社进行了体制改革，通过宣传发动、增股扩股、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理事会、监事会，恢复了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从而增强了活力，为更好地组织和调剂资金、支持农村商品生产迈出了新的一步。1984年全县尚有5个信用社经营亏损。1985年达到社社有盈余，其中盈余在10万元以上的有李家巷、槐坎、煤山3个社。1986年全县信用社盈余超百万。1987年12月，召开全县信用社社员代表大会，建立了长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下辖信用社34个、信用分社18个、信用服务站192个、储蓄所11个，专职信用社员工341人，各项存款余额7157.4万元，各项贷款余额4377万元，自有资金445.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66.3万元，结益88.4万元。

信用合作社自1957年至1987年累计发放贷款30484.5万元，分时期：1957年至1967年发放960万元占3.1%；1968年至1978年发放1796.8万元占5.9%；1979年至1987年发放27727.7万元占91%。分种类：对社队集体贷款发放3828.5万元占12.5%，1981年以后基本上只收不放；对社队企业贷款发放21029.8万元占69%，1979年以后作为

重点支持，发放20834.1万元占社队企业贷款发放总数的99.07%；对个人贷款发放5626.2万元占18.5%，1981年以后对从事养殖业、种植业、交通运输业的承包户、专业户和个体工商户发放4104.8万元，占个人贷款发放总数的73%。

信用合作社实行股金分红，1966年以前盈余社一般几年分一次，总的数量不大，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止。1978年起实行保息分红，无论盈亏，股金均按一年定期储蓄利率付息，如有盈余，再按章分红，1981至1987年共分红利23.4万元。

解放后的信用合作社为合作金融机构，以帮助农民解决生活、生产临时困难，支持农业和社队企业发展为基本任务。它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同级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理事会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察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以股金为基金，经营存贷业务，利率与银行相同。信用合作社原属人民银行领导，分设农业银行以后由农业银行领导，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后，委托农业银行领导。

附：全县信用合作社经营概况表

全县信用社经营状况表 (一)

单位: 万元

年度	社数	自有 资金	当年 盈余	存款		放款 余额	转存 银行	借入 银行	备注
				金额	其中储蓄				
1957	30	16.4		67.3	62.2	86.4			
1958	10	25.1	1.2	119.4	12.8	98.7			
1959	10	25.4	0.2	88.2	32.3	129.7	94	113.3	
1960	10	25.6	0.8	117	22	170.7	157.1	132.6	
1961	10	28.4	3.4	315	26.1	175.8	309.9	145	
1962	32	31	2.7	77.8	8.1	166.4	82.2	139.2	
1963	32	31.6	3.3	60.4	11.3	156.6	57.4	121.3	
1964	32	32.8	3.2	93	20.2	157.3	87.7	107	
1965	32	35.5	0.6	80.8	16.7	252.2	53.8	188.3	
1966	32	34.7	1.9	150.4	30.7	256.4	134	206.4	

全县信用社经营概况表(二)

单位: 万元

年度	社数	自 有 资 金	当 年 盈 余	存 款		放 款 余 额	转 存 银 行	借 入 银 行	备 注
				金 额	其中储蓄				
1967	32	35.2	1.4	196.1	29	278.2	159.4	212.1	
1968	32	34.9	2.3	204.4	31.3	459.9	172.5	211.6	
1969	32	35.7	2.9	324.9	31.4	468.7	229.8	212	
1970	32	34.8	6	309.5	35.5	211.6	263.7	136.4	
1971	32	38.6	6.2	422	55.9	191.3	371.1	114.2	
1972	32	43.5	4.2	457.6	64.6	191.4	426.9	112.9	
1973	32	46.5	3.9	510.2	70.2	199.3	449.6	107.8	
1974	32	48.6	4	585.3	76.9	214.7	500.8	80.8	
1975	32	50	5	716.9	79	209.7	573.7	53.9	
1976	32	52	5.5	943.9	75.5	238.9	771.9	36	

全县信用社经营概况表(三)

单位: 万元

年度	社数	自有资金	当年盈余	存款		放款余额	转存银行	借入银行	备注
				金额	其中储蓄				
1977	32	54.1	10.7	908.8	102.3	228.7	784.8	15.5	
1978	32	60.4	7.5	956.8	141.1	320.9	700.4	16	
1979	32	100.3	7.6	1434.5	372.5	287.2	1206.4		
1980	32	114.2	18.1	1706.7	601.7	555.7	1221.8		
1981	33	137.7	12.9	1857.7	777.3	412.8	1515.3		
1982	33	139.6	28.9	2599.9	1192.7	589.6	2098.2		
1983	33	192.4	40	3045	1547	920.1	2289		
1984	34	144.4	37.6	3377.1	1832.3	2202.7	1543	155	
1985	34	184.6	64.9	4072.8	2798	2506.9	1995.4	116.5	
1986	34	299.3	111	5925	4417.9	3339.4	3080.7	52	
1987	34	445.2	88.4	7157.4	5463.7	4377	3404.5	52.2	

第四节 农民借贷所

长兴农民借贷所建于民国21年(1932)11月。民国22年县政府以田赋每石1角5分带征本金3852.31元，由县合作指导员兼任农民借贷所主任，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要对象发放贷款。民国26年有资金7230元，除向农业生产合作社发放信用贷款3000元外，余款均以米粮抵押。日军入侵后，县政府迁移和平山区时，帐册焚毁。

第五节 合作金库

长兴县合作金库，建于民国28年(1939)11月。县政府从抢收土丝盈余项下拨款1万元，难民赈济项下拨款0.3万元，共1.3万元为基金，用于对农业、粮食、运销、土产等各类合作社发放贷款。民国29年夹浦环沉村食粮供给兼营合作社曾得到贷款2200元，购进粮食，供应社员，平抑粮价。后因政府流亡，机构裁并，放款中止。民国35年县参议会曾决议复建合作金库，终因筹资困难而未实现。